

影视路车祸谁之过

本报记者 王龙卿

缝山针前再出车祸 少年逝

本报《社情民意》版去年底曾以《莫让影视路成为伤心路》为题,报道了近年来影视路恶性交通事故频发的现实。大半年过去,可悲的是,悲剧又一次上演。10月4日在缝山公园门口发生的特大交通事故再次为我们敲响警钟。

据目击人描述,10月4日13时25分左右,三个少年骑着一辆助力车在穿过影视路(缝山公园管理处路口)时,被一辆由东往西行驶的我市一运输公司的超载货车翻车压

倒,三人同时殒命,现场惨不忍睹。估计当时司机为躲闪骑车的孩子,踩刹车打方向,没料想汽车侧翻。

17时,得到消息的孩子家人迅速赶到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三个花季少年命丧黄泉,数个家庭陷入悲痛欲绝之中。10月6日上午,交警部门通知死者家属尸检报告。10月11日下午,交警部门召开事故通报会,事故责任认定书上说:死者不到法定年龄驾驶机动车,且超载人数载人,应负同等责任。运输公司司机严重超载,避让不及,操作不当,应负同等责任。目前汽车司机已被拘留,事故正在处理之中。

事故发生后,几个孩子的家长悲痛欲绝。一家属说,让他无法理解

的是交警部门已经确认大货车存在超载的过错(核定16吨,拉的煤近60吨),却因去世刘某某无驾驶证等原因而判定“双方各负一半责任”,他们正准备申请复议要求重新认定事故责任。

众说纷纭话交通安全

痛定思痛,一方面要分清事故的原因和责任,更应采取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这次特大交通事故引发了许多市民对交通安全的关注。

在事故发生地采访中,许多市民说,作为焦作人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缝山公园常年游人很多,节假日更多。在市民中,大多数是离退休

后的老人和未成年的孩子,遇事后的应变能力和行动力都不是太快。但出园就面临着一条公路,而在这里飞驰而过的许多车辆是大型运输货车,时刻在威胁着从公园内出来的市民生命安全,这样的道路安全状况令人担心。目前,影视路正在升级为林邓线一级公路,大车来回穿行,且车速较快,没有减速带,红绿灯不能使用,对市民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

一些市民建议,为了杜绝安全隐患,长远考虑能否让大车改道通行,实行分车分流,解决的方案可以考虑立交、绕行、天桥、下穿等。目前,应尽快增设交通限速或减速标志,设立减速带,增设交警并修复交通

信号红绿灯,严格执行国家的超载超限令。

不该发生的事发生了,这是对每一个生者的警醒,车辆猛于虎,交通安全重大于天。营造平安的出行环境,每一个人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起特大交通事故也提示我们,交通安全一定要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青少年的交通安全意识也应加强。学校、家长等平时也应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让孩子学习了解交通安全知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加强防范。事故已出,悔之已晚。唯有从这起特大交通事故中接受血淋淋的教训,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社区帮俺再就业

“有了‘社区再就业’工程的帮助,我们再也不怕找不到工作了。”日前,刚刚走上新岗位的马村区马村街道颐春社区居民李雪玲激动地说。

为促进社区失业人员再就业,马村区从强化再就业宣传入手,将再就业优惠政策和申请公益性岗位、办理再就业优惠证等申报办理流程印制成宣传材料,通过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发给每一位失业人员,使下岗失业人员充分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并享受受到政策带来的好处。同时,该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为失业对象申请公益性岗位、办理再就业优惠证,确保享受政策的对象不错不漏,真正把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该区着力打造社区就业平台,把创业扶持工作向社区延伸,利用社区劳动保障平台,落实小额贷款担保、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大力扶持社区居民创业就业,确保失业人员不出社区就享受到劳动保障各项工作优质服务。据了解,去年以来,该区已对2622名失业对象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新增就业2019人。



10月12日,沁阳市实验小学一年级学生在学习辨认粮食。为迎接2011年世界粮食日(10月16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沁阳市实验小学在车来园开展了爱粮节粮教育,教育孩子时时处处珍惜每一粒粮食,从小养成爱粮节粮的良好习惯。

本报记者 杨帆 本报通讯员 李焦柳 摄

计生帮扶队 三秋暖人心

近日,在武陟县西陶镇,身着迷彩服戴着黄袖标的计划生育帮扶队成了农田里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对此,武陟县西陶镇计生协会秘书长康天运说:“计划生育户需要什么,有什么困难,咱就做什么,这是成立‘帮扶队’的最终目标。”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外出务工人员数量也逐年增多,农田管理和收成成了一些计划生育留守人员的一大难题。针对这一情况,该镇计生办组织了计生“帮扶队”,帮助计划生育留守人员及时收种、收割,努力确保计划生育留守人员的农田管理跟得上,收成有保障,使得外出务工人员有一个“稳定的后方”。同时,“帮扶队”借助帮扶时机,在田间地头与育龄群众促膝谈心,宣传人口计生政策、优生优育、出生缺陷干预、性别比失调的社会危害等科普知识。

自计生“帮扶队”成立以来已为全镇120余户计划生育留守人员浇地400余亩,收割小麦、玉米600多亩,开设农业管理培训课30多场次,发放计生宣传折页1000余份。

王金梁

安置小区有了主事人

“有了社区服务中心,我们就有主事的人了,办事真方便。”10月13日,家住马村区南水北调安置小区的王新平拿着刚盖过章的证明高兴地说。

这个社区服务中心成立于8月22日,工作人员全部来自该区马村街道水采社区,从而结束

了南水北调安置小区无人管理的局面。自成立以来,该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张贴公开信60多封,发放宣传页2000多份、入户登记户口底册600多户。

针对南水北调安置居民反映最为突出的小区内电动车常有被盗的现象,社区服务中心班

子高度重视,把该问题作为社区入驻安置小区为群众解决的首件实事。经过与公安派出所协调,成立了治安室,同时将安置户中的党员及低保人员组织起来,成立了义务巡逻队,开展治安防范工作,从而使小区的治安状况明显改善。陈献军 翟自胜

我市公安机关

成功打掉一飞车抢夺团伙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 见习记者王水涛)国庆节期间我市发生的系列飞车抢夺案成功告破。10月11日23时,我市公安部门经过缜密侦查、布控,成功打掉了这个飞车抢夺团伙,一举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带破同类案件30余起,追回被抢手机10余部,追缴涉案摩托车2辆。

今年国庆节期间,我市中心城区接连发生多起骑摩托车抢夺案件,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要求限期侦破案件。

专案组成立后,迅速会同各警种展开案件侦破。通过对今年年初以来我市发生的抢劫和抢夺案件进行梳理,专案组发现刘某某、

张某某、林某某、许某某4人行动异常,有很大作案嫌疑。据此,专案民警顺线出击,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确定这4人正是多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随即,专案组立即联合各警种,对4人展开强力抓捕。11日23时许,公安民警在我市一宾馆内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当场搜出多种被抢财物。

经讯问,刘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今年年初以来,在我市解放区、山阳区、马村区等主要城区,采取结伙交叉作案的方式,飞车抢夺30余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刘某某、张某某、林某某、许某某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盗卖他人寄存物

被判徒刑13年 被处罚金30万

本报讯(通讯员杨玉明、范小凤)近日,修武县法院审结一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刑事案件,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2008年5月,受害人与被告人宋某达成协议,租用宋某的牛场存煤。从2008年6月起,受害人陆续往宋某的牛场存煤2100吨。2009年9月6日晚上,被告人宋某利用自己手中留下的牛场大门钥匙,乘深夜无人之机,将受

害人存放在牛场内的416.3吨煤盗走。后宋某将该煤以每吨320元的价格卖给事先联系好的买家,获得赃款13万余元。宋某卖煤时,对买方谎称牛场内的煤系自己所有,并让买方提供铲车、自卸车等装卸、运输工具。事后,宋某假装不知煤已被盗,到受害人家中询问存煤情况,并告知受害人宋某煤少了。后经鉴定,被盗煤的价值为20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根据案件事实,依法对被告人宋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乡政府送锦旗 感谢检察机关

本报讯(通讯员闫娜)日前,修武县周庄乡人民政府将一面印有“服务三农、保驾护航”的锦旗送到修武县检察院,感谢检察机关对该乡新农村建设提供的帮助和支持。

修武县检察院始终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加大服务农村建设力度。在办理犯罪嫌疑人薛某伙同他人挪用公款一案时,该院从立足民生、关注民生、维护民生的角度出发,积极做犯罪嫌疑人薛某家属的工作,及时将被挪用的公款追回,确保了修武县财政局中低产田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讨要被骗损失 可提起民事诉讼

邹某为追回自己的损失,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刘某某赔偿经济损失。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邹某因被诈骗遭受损失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受理。

【法官析案】本案之所以对邹某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不予受理,主要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

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那么,邹某对于自己遭受的损失该如何处理呢?孙志强说,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犯罪分子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而使其遭受物质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追缴、退赔的情况,人民法院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仍不能弥补损失,被害人向人

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本案中,如果经过司法机关追缴或者被告人刘某某退赔,仍不能补偿被害人邹某的损失,那么邹某可以向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并在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来解决。当然,由于被告人往往会因刑事犯罪而被判刑罚,甚至有的刑期会很重,履行能力十分有限,因此,被害人要综合考虑被告人的偿还能力等案件情况,然后慎重作出选择。

孙志强说,邹某因被诈骗遭受损失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受理。

那么,邹某对于自己遭受的损失该如何处理呢?孙志强说,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犯罪分子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而使其遭受物质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追缴、退赔的情况,人民法院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仍不能弥补损失,被害人向人



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 积极开展“清网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文立新、于大龙)公安机关“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周密措施,实行抓捕与上门规劝相结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截至目前,该大队已追捕网上在逃人员4名。

该大队不断强化警情研判制度,对所有在逃对象进行分类,逐一制订追逃计划,并主动与市、县公安机关联系,寻求技术支持。2007年1月,信阳市光山县的王某驾车在武陟县境内交通肇事,将横过马路的李某撞倒,致其死亡。

案发后王某畏罪潜逃。“清网行动”开始后,该大队高度重视,研究制定抓捕措施,并多次派人到王某家人进行规劝。后专案组在当地公安部门的大力帮助下,获悉王某在浙江杭州打工等重要信息。今年9月19日,该大队民警直奔杭州,将在那里打工的王某当场抓获。

另外,该大队采取打劝结合、感召为上方针,向所有在逃人员的家属传达了劝投信,向其辖区派出所传达了协办信。行动期间,该大队共寄信件、通告26份,走访、联系、约谈对象家属80余人次。

来函照登

焦作日报编辑部:

2011年8月27日《焦作日报》第十九版刊登的《没钱打官司 法官来帮忙》一文中“老伴走后,她便住进了小儿子家”,应为“老伴去世后,她一直和小儿子同住老宅院至今”。文中“多年来,她的大儿子、二儿子都没有到家中看望她一眼,也没有过回来赡养”,二被告有异议,认为与事实不相符,而一审判决书原文为:“原告诉称,二被告不尽赡养义务,多年来对原告不管不问,为此诉至法院。”另一审经审理查明:“原告的大儿子每年八一前均给原告100元钱,看望母亲时带礼品。原告的二儿子每月给原告25元幸福金。”

郑军 黄金荣 王和丰
2011年10月14日

拍卖公告

受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定于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10时,在金马甲网站竞拍大厅(网址: http://www.jiajia.com/)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温县新福源房产院内4项房屋建筑物(注:不含土地使用价值),21项机器设备(包括:连续线织机、双幅机、8色印花机、烘干机、2吨锅炉等)。

自由报价日期:2011年10月15日9时起至10月30日10时,限时报价日期:2011年10月31日10时起。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10月28日16时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整(户名: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焦作市工商银行支行,账号:1709020319200050059)。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竞买不中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详情请向我公司咨询,资料索取。

展示时间:2011年10月25日、26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焦作市阳光大厦B座一楼

报名电话:(0391)3568913 13939121263

拍卖公司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中段473号门面房(都市花园小区对面)

咨询电话:(0391)3698388 15346162709 (杨先生)

网址: http://7744912593.qzone.qq.com

河南中佳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5日

焦作市201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焦作市面向社会为市直40个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98名,解放区17个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0名。

报名时间:2011年10月19日至10月21日。报名地点:焦作市展览中心(人民路市委市政府大楼西邻)。

详情请登录焦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aozuo.gov.cn)、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hajz.hrss.gov.cn)查询。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拍协“A”级拍卖企业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诚信示范单位

拍卖公告

受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1年11月2日15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北路23号楼后北单元6楼东户房产。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11月1日16时前缴纳保证金4万元,并持有效证件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竞买不中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焦作市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1709020319200050059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焦作市阳光大厦B座一楼

咨询电话:(0391)3568911

拍卖公司地址:(0391)2622222 13939158862

拍卖公司地址:焦作市朝阳路203号

焦作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5日